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21號

原　　告　張奇美

訴訟代理人　馬健嘉律師

　　朱俊穎律師

　　許淑琴律師

被　　告　吳信輝

　　上頂學苑大廈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淑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少價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,552,805元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9,752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末按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揭其旨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其於民國114年1月21日向被告吳信輝購買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號9樓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暨其坐落基地，惟系爭建物有吳信輝未告知之漏水瑕疵存在，而被告上頂學苑大廈管理委員會（下稱系爭管委會）則未盡修繕漏水之責，至原告受有損害，爰依民法第354條第1項、第359條、第179條、第767條第1項中段、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0條第2項前段、第36條第2款規定，於起訴狀繕本送達前變更訴之聲明，聲明第一項請求吳信輝應給付

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；聲明第二項請求系爭管委會應將系爭房屋外牆及樓頂平台之漏水，按原告115年5月14日民事補正狀附件一所示方式，修繕至不再漏水之狀態，並負擔修繕費用552,805元。

三、上開聲明第一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,000,000元；聲明第二項之前段、後段請求之經濟目的同一，均係為修繕系爭房屋之漏水，而修繕漏水所需費用經原告陳報預估為552,805元，是聲明第二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52,805元。又上開聲明之訴訟標的間並無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之情形，應合併計算價額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552,805元（計算式：1,000,000元＋552,805元＝1,552,805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75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徐彩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(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)；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卓榮杰